

# 政采云设计合同

(政采云合同编号:11NH417551392024112002)

工程名称: 阿勒泰市阿苇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电力施工图纸

工程地点: 阿勒泰市

设计证书等级: \_\_\_\_\_

发 包 人: 新疆阿勒泰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设 计 人: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
监 制

发包人：新疆阿勒泰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设计人：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阿勒泰市阿苇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电力施工图纸 工程设计报告、施工图绘制，工程地点为阿勒泰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# 第一条 本工程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(文件)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  
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

项目名称：新疆阿勒泰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关于布尔津县  
山口电站新建备用水源地建设项目机电章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。

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4 份

第七条 费用

7.1 双方商定,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5000.00 元 (大写: 伍仟元整)。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,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,由双方商定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其他支付方式

1. 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 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, 共计 5000 元 (伍仟元整)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。

9.2.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9.2.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%。

9.2.5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6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。

9.2.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。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\_\_\_\_(二)\_\_\_\_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，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12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。

12.3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12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肆份,发包人贰份,设计人贰份。

12.8 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;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10 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:新疆阿勒泰地区 设计人名称:泽圣勘察设计有

电勘测设计院

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阿勒泰市阿勒  
水泰路 161 号地区水利水电  
勘测设计院

住 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  
磨沟区龙盛街以北恒大绿  
洲商住小区二期 10 号楼 1 单  
元服务型公寓 1406 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906-2133716

电话：13369655430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行阿勒泰市望  
股份广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
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光山支行

账号：107611139087

账号：6015 0078 8013 0000 0011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：

鉴证意见：

(盖章)

(盖章)

备 案 号：

经 办 人：

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